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截止2024年12月31日，天健所合伙人（股东）241人，注册会计师2,35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904人。

天健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8.40亿元。2024年度，天健所上市公司审计项目707家，收费总额7.20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1月22日，审计委员会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进行了沟通。

3、2025年2月19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就当前审计进展、审计基本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审计报告定稿进度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5年4月18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审计重点事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注意事项、审计结论及审计报告的出具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5、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